证券代码: 871963

证券简称:天演维真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#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8,682,842.31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7,000,000 股,派发现金红利 7,000,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0000 股,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.00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,000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,00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: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000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股派发 4.000000 元。
- 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0年1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20年1月16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0年1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20年1月16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送股(或转增)	数量(股)	比例
		(%)			(%)
限售流通股	9,741,667	69.58	4,870,833	14,612,500	69.58
无限售流通股	4,258,333	30.42	2,129,167	6,387,500	30.42
总股本	14,000,000	100	7,000,000	21,00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21,000,000 股摊薄计算,2019 年半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24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6 楼 联系人: 郑新萍

电话: 0571-85381218 传真: 0571-85387221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9日